

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5-12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维护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适时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陈志江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并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陈志江先生的通知，其已于2015年1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1,165,797股，增持均价13.234元。本次增持前，陈志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7,5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增持后，陈志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8,698,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5]51号)等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